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440

【裁判日期】9912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四0號

上 訴 人 陽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被 上訴 人 紘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郭玉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六年度建上字第四八 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 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認定兩造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簽訂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,再於九十四年一月八日另簽新 版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。系爭承攬契約未經上訴人合法解除,上 訴人所爲抵銷抗辯尙無足取,被上訴人基於該承攬契約之約定爲 系爭承攬報酬本息之請求,應屬有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、解釋契 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 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 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 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 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上訴人已迭次狀陳:「倘認被告(指上訴 人)無解除本件契約之事由,惟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規定,被告 亦得終止本件契約」、「上訴人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函之解 約聲明仍應發生終止契約之效果」等語(見一審卷(二)第一三、二 六頁、原審卷(一)第二七頁),則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二關於 上訴人之抗辯記載「縱認伊無權解除契約,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 規定,伊有片面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權」一語(見原判決第四頁 第三列至第四列),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,指陳 原判決關此所載係屬誤植云云,不無誤會,倂此敘明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

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華 H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沈 方 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官

月 中 華 旲 + \exists 國 一〇〇 年 \mathbf{E}